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由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关于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通知函》，其有意将其持有的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目标公司10%股权，定价依据以目标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96元/股为基准，并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6元/股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06,000,000元整。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同为高小平先生；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高小平先生、陈瑞先生、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祖向红女士、韩存在先生、董春香女士、韩金玮先生、张宝林先生、虞建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祝灿庭 _____

吉剑青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祝灿庭_____

吉剑青 _____